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部長 潘文忠